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 1130000077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以下簡稱**本基金**）獲准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進行清算作業事宜，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及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3 年 2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2956 號函辦理。
- 二、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已達**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之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之終止信託契約標準，故本公司據此向金管會申請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及進行清算事宜，並奉前揭金管會函文核准終止在案。
- 三、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自接獲金管會同意函後，將進行**本基金**清算相關事宜。
- 四、有關**本基金**最後受理**本基金**申購、買回及清算基準日訂定如下：
 - （一）最後申購日：113年3月6日。
 - （二）最後買回（轉申購）日：113年3月13日。
 - （三）清算基準日：113年3月21日。
- 五、特此公告。